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部分修正對照表

| 及持續監控機制之貫務參考作法)部分修正對照表 | | |
|------------------------|-----------------|-----------|
| 修正後 | 現行 | 修正說明 |
| 四、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 四、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 1. 新增第四點第 |
| (一) 客戶未具由前述高風險因素 | (一)客戶未具由前述高風險因 | (二)項第5款低 |
| 態樣者,保險公司得考量以 | 素態樣者,保險公司得考量 | 風險交易險種。 |
| 下低風險因素態樣,據以綜 | 以下低風險因素態樣,據以 | 2. 新增第四點第 |
| 合評估低風險交易情境: | 綜合評估低風險交易情境: | (三)項第3款, |
| 1.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為 | 1.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為 | 按「產物保險業 |
| 長期居住於中華民國境 | 長期居住於中華民國境 | 防制洗錢及打擊 |
| 內之中華民國公民。 | 內之中華民國公民。 | 資助恐怖主義注 |
| 2. 客戶未委由代理人或信 | 2. 客戶未委由代理人或信 | 意事項範本」第 |
| 託之受託人辦理投保、理 | 託之受託人辦理投保、理 | 三條第六款:風 |
| 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 | 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 | 險基礎方法: 保 |
| 易。 | 易。 | 險公司對於較高 |
| 3. 客戶之職業非與密集性 | 3. 客戶之職業非與密集性 | 風險情形應採取 |
| 現金交易業務有關(如一 | 現金交易業務有關(如一 | 加強措施,對於 |
| 般內外勤人員、工程人員 | 般內外勤人員、工程人員 | 較低風險情形, |
| 等)。 | 等)。 | 則可採取相對簡 |
| 4. 客戶之交易項目未涉及 | 4. 客戶之交易項目未涉及 | 化措施,有效分 |
| 現金交易及跨境交易。 | 現金交易及跨境交易。 | 配資源,且符合 |
| 5. 客戶所購買之保險商品 | 5. 客戶所購買之保險商品 | RBA 方法論之精 |
| 為低額保費且不具現金 | 為低額保費且不具現金 | 神,基於強制汽 |
| 價值。 | 價值。 | 車責任保險屬於 |
| 6. 客戶係來自面對面之銷 | 6. 客戶係來自面對面之銷 | 政策性保險,係 |
| 售通路管道。 | 售通路管道。 | 為提供車禍事故 |
| (二) 宜適用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 | (二) 宜適用簡化客戶審查及持 | 受害人之基本保 |
| 監控之情形 | 續監控之情形 | 障所設,ML/FT |
| 下列情形為保險業常見之低 | 下列情形為保險業常見之 | 之風險甚微,爰 |
| 風險交易情境,保險公司得 | 低風險交易情境,保險公司 | 除於建立業務關 |
| 進行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 | 得進行簡化審查及持續監 | 係之前,完成制 |
| 施: | 控措施: | 裁名單過濾,如 |
| 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 | 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 | 經確認者,應予 |
| 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 | 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 | 申報外,其餘客 |
| 例如短年期人壽壽險、傷 | 例如短年期人壽壽險、傷 | 戶於建立業務關 |
| 害保險、健康保險。 | 害保險、健康保險。 | 係之後,得免進 |
| 2. 客戶投保小額終老保險、 | 2. 客戶投保小額終老保險、 | 行名單過濾及依 |
| 微型保險。 | 微型保險。 | 綜合計算風險值 |

- 3. 客戶投保團體年金保險、 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 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 體醫療保險。
- 4. 客戶未有高洗錢及資恐 風險之表徵,所購買之保 險年繳保費未逾一定金 額(例如新台幣三萬元) 或躉繳保費未逾一定金 額(例如新台幣七萬五千 元)者。
- 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農業 保險、小額財產保險(保 險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 下)及其他經保險公司依 風險基礎<u>方</u>法認定為低 風險交易之情形。
- (三)低風險客戶之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對於較低風險客戶,雖不得 免除客戶盡職調查之程序, 但保險公司仍得採取簡化審 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 依據保險公司風險防制 政策、監控及程序,得採 行之簡化審查及持續監 控措施如下:
 - (1) 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 新之頻率。
 - (2) 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帳戶價值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 (3)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 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 其目的及性質者,資 無須再蒐集特定 或執行特別措施以 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 的及其性質。

- 3. 客戶投保團體年金保險、 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 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 體醫療保險。
- 4. 客戶未有高洗錢及資恐 風險之表徵,所購買之保 險年繳保費未逾一定金 額(例如新台幣三萬元) 或躉繳保費未逾一定金 額(例如新台幣七萬五千 元)者。
- 其他經保險公司依風險
 基礎法認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形。
- (三)低風險客戶之簡化審查及 持續監控措施 對於較低風險客戶,雖不 得免除客戶盡職調查之程 序,但保險公司仍得採取 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 施:
 - 1. 依據保險公司風險防制 政策、監控及程序,得 採行之簡化審查及持續 監控措施如下:
 - (1)降低客戶身分資訊 更新之頻率。
 - (2)降低持續性監控之 等級,並以合理的金 額、保單價值準備金 或帳戶價值門檻作 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 2.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

以簡化程序,以 免耗費過多資源 於幾無風險之業 務。此外,基於 農業保險係保障 農民收入與微型 保險保障經濟弱 勢或特定身分者 基本人身保險保 障之政策性目 的,以及小額財 產保險風險因保 **險金額較小,誘** 發洗錢活動可能 性甚低等原因, 爰除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得適用簡 化程序外, 並明 定微型保險、農 業保險、小額財 產保險(保險金 額新台幣五萬元 以下)及其他經 保險公司依風險 基礎法認定為低 風險交易之情形 等險種或交易情 形,亦得比照適 用簡化措施。

- 2.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 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1)客戶、 (1)客戶、 (1)客戶、 (1)客戶、 (2) (3) (4) (5) (6) (7) (7) (8) (9) (1) (1) (1) (2) (3) (4) (4) (5) (6) (6) (7) (7) (7) (8) (8) (9)
 -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 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 3. <u>簡化措施及低風險交易</u> 險種
 -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 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應辦理客戶及交易有 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 檢核,並依洗錢防制 法或資恐防制法相關 規定辦理;於建立業 務關係之後,得免進 行綜合計算風險值。
 - (2)微型保險、農業保險、 小額財產保險(保險 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 下)及其他經保險公 司依風險基礎方法認 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 形,亦得以適用前小 目簡化措施。
- (四)有關「保險公司辦理客戶定 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 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 施」,詳如附件。

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1) 不制之區管洗制有或循際議 自洗高包會錢洗嚴地或防之 是管洗制有或循際議 與大高包會錢洗嚴地或防之 報題超級重區未制國 取打國不國所打失其分錢或 取打國不國所打失其分錢或
- (2)足資懷疑該客戶或 交易涉及洗錢或資 恐。
- (四)有關「保險公司辦理客戶 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 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 化措施」,詳如附件。